

114學年度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| 項次 | 編列項目 | 編列基準 |
|----|--------|--|
| 1 | 講座鐘點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應提供親職教育及幼兒活動之講座及助理講座相關資歷或背景說明，且應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，倘無說明不予補助。 2. 講座費以小時計算，每場次最高核予3個小時（全日最高核予6小時），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每人每小時支給上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、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人每小時1,500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 3.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每場次僅核予1名助理講座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鐘點費支給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，至於其他工作人員則不予補助。 4. 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，如有臨時托育需求，幼兒園可提供幼兒活動，幼兒活動講座限承辦教保服務機構內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且臨托最多核予1講師及1講座助理。 |
| 2 | 補充保險費 |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（雇主）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2.11%之補充保費。 |
| 3 | 講座差旅費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覈實支應。 |
| 4 | 教材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之家長或社區民眾，材料費每人最高核予100元，最多核予100人份。 2. 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，以親子每對為原則，每對限領1份教材費，最多核予100份。 3. 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料費。 |
| 5 | 膳費、茶水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或社區民眾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最高得以100元計（含膳費80元、茶水費20元，勿分項臚列），半日研習（3小時內）不予補助膳費。 2. 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含膳費及茶水費，參加親子活動的幼兒，得編列每人茶水費20元，並編列至雜支項目。 |

| 項次 | 編列項目 | 編列基準 |
|----|--------|--|
| | | 3. 全日親職教育研習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，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，則不予補助膳費。 4. 膳費與誤餐費不同，工作人員之誤餐費應編列於雜支。 |
| 6 | 場地布置費 | 每場（梯）次上限2,000元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（梯）次。 |
| 7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上限3,000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內部場地使用費。 |
| 8 | 雜支 | 1. 以不超過業務費之10%為原則，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 2. 雜支得編列工作人員誤餐費、親子活動幼兒之茶水費。 |
| 9 | 編列注意事項 | 1. 親職教育研習及幼兒活動（如有編列講座鐘點費）皆需概述課程內容，勿僅提供題目及大綱。 2. 親職教育研習前，應播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，播放時間不計入講師鐘點費。 3. 辦理時間應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，勿於平日白天或學校附設幼兒園寒、暑假辦理，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點後辦理。 4. 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2萬元；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，不低於總場次（不含山地原住民鄉之場次）之10%為原則，最高核予3萬元；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，編列經費請勿超過前揭核予最高額度。 5. 編列經費時，應以單場次或單日（全天研習）申請，請勿將多次或多日親職教育編列於同一場次。 6.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教保服務機構內為主，勿安排校外活動、社區導覽，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 7. 親職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，得搭配親子活動，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（如體能、美術等才藝課程、大地遊戲、節慶活動）則不予補助。 |